

投票

參閱第九十五至九十七條

在選舉日須維持運作的部門或企業，其負責人應免除屬下工作人員於前往投票所需時間內的工作義務，因為投票是一項權利，也是公民義務，須親身到投票站行使，不得以任何代表或授權方式為之。

1 權利和保障

參閱第一百零五、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及一百一十九條

在有關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候選名單的候選人、受託人和駐站代表，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或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的其他人士，可進入投票站。如點票工作的地點與投票的地點不同，該等人士亦可監察選票的運送。

候選名單駐站代表及任何屬投票站的選民均可以就本身所屬的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質疑或以書面附同適當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執行委員會不得拒絕接收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選舉工作紀錄內。執行委員會須對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為決議將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運作，得在最後時才作出。

在選票的部分核算及點算過程中，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或駐站代表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質疑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提出異議的人士有權與主席共同在有關選票上簡簽備案。

保障選民的自由及維持投票地點的秩序均屬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在投票站內，該權限則屬於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且主席可以不時徵詢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意見。

2 候選名單駐站代表

參閱第六十一及六十二條

每一候選名單均有權在每一投票站派駐一名正選代表及一名候補代表，但不得指定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為候選名單駐站代表。

駐站代表須具投票資格，且僅得代表一個候選名單在一個投票站行使法定權利。

正選代表不在場時，可以由預先指定的候補代表代替。

候選名單受託人可於選舉日前第 29 日至第 20 日期間將駐站代表的名單提交予行政公職局局長，以便其簽發證明書。

駐站代表的身份由行政公職局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證明書須由候選名單受託人最遲於選舉日前 2 日到該局領取。

2017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直接／間接選舉) 註1

樣
本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識別資料) 註2

駐站代表名單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本人(註3)，是(註4)提出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現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通知閣下，本候選名單派駐在投票站的代表已詳列於附同本函的表格。

同時，為了向各駐站代表簽發用作出入投票站的身份證明文件，現同時送上各代表的白底彩色吋半近照壹張(註5)，敬請查收。

候選名單受託人

(必須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

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

註：

1. 指出直接選舉或間接選舉；如屬間接選舉，尚應具體指明參選的選舉組別：①工商、金融界、②勞工界、③專業界、④社會服務及教育界、或⑤文化及體育界。
2.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
3. 填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4. 填上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文及葡文名稱。
5. 每張相片背面應寫上代表的姓台及證件號碼。同時，歡迎提交載有各駐站代表近照的光碟。

3 駐站代表的權利和義務

參閱第四十一、五十七、六十三、六十四、一百零八、一百一十九及一百二十五條

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有下列的權利和義務：

- 在投票站運作期間，豁免上班；
- 佔用較接近派票和點票的位置，以便能監察所有投票活動的進行；
- 隨時查閱執行委員會使用的投票人名冊及其他工作紀錄；
- 無論在投票或核票階段，對在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的事情，發表意見及要求解釋；
- 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選舉活動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 在選舉工作紀錄上簽名及在一切與選舉活動有關的文件上簡簽、加蓋封印和貼上封條並在其上簡簽；
- 取得有關投票和核票工作的證明；
- 可於執行委員會成員投票後即時投票；
- 候選名單駐站代表不得被指派代替執行委員會的缺席成員，亦不得妨礙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正常運作；
- 候選名單駐站代表或其他所有人士，逗留在執行委員會附近位置時，不得使用通訊工具；
- 在選票的部分核算及點算工作進行期間，駐站代表應逗留在執行委員會附近位置。

4 行使投票權

參閱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其他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選務工作人員和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可被分配到執行選舉工作所在地點的投票站優先投票，其他選民按照抵達投票站的先後次序排隊投票。

選民須出示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方可獲發給選票。

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孕婦和手抱嬰兒者應予以特別照顧。

執行委員會如認為某選民顯然有精神問題，認為其無投票能力時，可要求該選民出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具有投票能力的證明文件。

失明、明顯患病或傷殘的選民，經執行委員會證實無法自行作出投票行為後，得由本身選定的另一名選民陪同投票，陪同者應保證忠於該選民的投票意向，且負起絕對保密的義務。但若然執行委員會無法證實該選民是否真的失明、患病或傷殘，應要求該選民在進行投票時出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無投票能力的證明文件。

衛生局應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提供必要的協助，以便發出上述的證明文件。

5 選舉的部分核算工作

參閱第一百一十七至一百二十六條

投票結束後，執行委員會主席指派人員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選民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之後，著令點算已投票選民的數目，並於在場人士面前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繼而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並適當密封，隨即核對該兩數目是否相同，如已投票選

民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符時，以選票數目為準。

點票工作在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在有關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候選名單駐站代表、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或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的其他人士可在場監察，如點票工作的地點與投票的地點不同，該等人士亦可監察選票的運送。

點算結果須以告示公佈，並張貼於點票地點所在建築物的主入口，告示內須載明各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空白票和廢票數目。

被提出異議或抗議的選票，經有關人士簡簽後，附於有關文件一併交予總核算委員會處理。

6 選舉的總核算工作

參閱第一百二十七至一百三十五條

選舉的總核算工作由總核算委員會負責，其組成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並應由檢察院的一名代表擔任委員會主席，總核算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傳召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

該委員會須最遲於選舉日前 60 日組成，並應立即以告示公佈其成員名單，並張貼於行政公職局辦公大樓的入口處。

總核算委員會於選舉日翌日上午 11 時，在行政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展工作。倘任何投票站出現遲延或宣告投票無效的情況，則於投票日翌日召開會議，以完成核算工作。